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32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暨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損害賠償事件，屬財產權事件，起訴時即應按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、選任特別代理人等事件，但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，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後二週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該送達證書等件在卷足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本件難認符合程序要件。從而，本件請求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